

# 強制罪之整體不法判斷 —從彰化台電施工抗爭案的判決談起

編目：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232期，頁28-57	
作者	林鈺雄教授	
關鍵詞	強制罪、手段目的關聯性、整體不法規範評價、社會抗爭	
摘要	本文以彰化反台電高壓電塔施工案為例，檢討社會抗爭事件適用強制罪可能出現的問題。首先，針對強制罪中強暴手段的過寬解釋，提出限縮的方向，其次，以「手段一目的關聯性」及憲法與國際公約規範精神作為強制罪整體不法規範評價的基準，藉此避免行為動輒成立強制罪的問題，最後，對於是否成立強制未遂罪的問題亦提出回應。	
重點整理	問題意識	<p>一、學說對於強制罪的看法 通說認為，刑法第304條規定的強制罪，在行為人採取的手段與所欲達成的目的之間，必須具有可非難的關聯性，此概念乃源自於德國刑法強制罪之明文規定。在「手段一目的關聯性」的判斷上，還必須輔以利益權衡或是價值判斷，如果根本不具有可非難的關聯性，行為人即不會成立強制罪。</p> <p>二、實務的質疑 實務見解對於上開見解的質疑在於，我國刑法並未如德國刑法一般對「手段一目的關聯性」有明文判斷，因此似乎僅止於立法論上建議，我國刑法尚不須適用此要件。除此之外，貿然將利益權衡與價值判斷作為犯罪要件適用，會有法官恣意認定個案的危險。退步言之，即使採納肯認此要件的立場，還會有其屬構成要件層次或違法性層次的問題待解決。</p>
	彰化地院 101年度易字 第101號判決 內容簡介	<p>一、本案經過 2011年3月4日，台灣電力公司於彰化縣北斗鎮進行輸電線路工程，當地議員與居民為了不讓施工人員離開，分別採取3種行動：站在工程車前後方阻其去路、將其他汽機車停放在緊鄰工程車的前後方、持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彰化地院 101年度易字 第101號判決 內容簡介</p>	<p>鐵鍊將自己綁起來（檢察官認為是把人跟工程車綁在一起，但根據被告主張與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為鐵鍊僅綁住抗議者而未綁住工程車）。</p> <p>彰化地檢署原本作成不起訴處分，但經台電公司提起再議後，台中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，最後檢察官以共同強制罪起訴數名被告。</p> <p>二、法院見解</p> <p>(一)非強制手段</p> <p>抗議者聚集在工程車附近、自縛鐵鍊靜坐、將汽機車停在行車路線上的馬路等行爲，並未對台電人員施加強暴脅迫，也沒有對工程車等物施以對物強暴，另一方面，車子仍有空間可以移動，縱有影響交通秩序，也僅屬行政罰之問題。</p> <p>檢察官認為，被告有說出「沒拆下來攏麥揮走(台語，意指沒有拆下來的話不能把車移走)。」但法院認為無證據證明，即使真的有此言論，僅屬虛張聲勢之警告，客觀上不能使人畏懼，不該當「脅迫」要件。</p> <p>(二)行動自由未受影響</p> <p>強制罪保護法益是意思或行動自由，既然只有「自然人」才會具備這樣的自由，本罪之成立與否僅須討論自然人的部分。本案中，台電人員在抗爭過程依上級指示在現場待命，無意將車駛離，也能夠在現場自由走動，其行動自由未受箝制。</p> <p>(三)權利義務</p> <p>工程車駕駛有駛離車子的自由權，然而民眾也有站在車子前後方、坐在馬路上的自由權，雙方皆應受考量，只要沒有在駛離之時對其施以強暴脅迫，即屬抗爭權合法行使，抗爭行動乃屬民主國家之常態，該行動係為傳達某些特定訊息，亦應受言論自由保障。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強制罪分析</p>	<p>一、強制罪規範特色</p> <p>雖然憲法保障人民的各種自由權，但是日常生活中個人的行動自由、意志自由常常受到來自外界的限制，相關例子屢見不鮮。以集會遊行爲例，被抗議者的自由、其他人的自由(例如：抗爭地點的居民)、集會遊行者的集會遊行權與表達自由，三者間便可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強制罪分析</p>	<p>能出現衝突。</p> <p>正是因為到處都是個人自由受他人行為限制的情形，可說強制行為無所不在，強制罪的立法文字將有處罰範圍過大的危機，故有尋求其他方法限制其可罰性的需求存在。</p> <p>德國刑法第240條的強制罪與我國刑法第304條規定相比，有兩個明顯相異處：首先，德國刑法第240條並未如我國刑法第304條，在構成要件中使用「權利」與「義務」。其次，<b>該條第2項規定：「若強暴之行使或惡害之威脅，對於其所追求的目的應認為可非難者，則其行為違法」</b>，此亦為我國刑法所無，但也是我國通說主張限縮強制罪適用的參考依據。</p> <p>林鈺雄教授認為，<b>德國法中表達違法要素的可非難性條款，與我國法結合強制效果的權利義務，兩者都是在彰顯著重於整體不法的規範評價，實為殊途同歸。</b></p> <p>二、強制手段</p> <p>(一)強暴</p> <p>強暴行為的基本概念在於對人施加身體力，產生物理性或身體性的壓制效果，在學說與實務的發展下，還衍伸出對物強制、心理強制的概念，林鈺雄教授將此評為「精神化的強暴概念」。</p> <p>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認為，爭吵後將他人所使用的工具強行取走，足以妨害他人工作進行，成立強制罪。本文認為，<b>連最低度的物理效果都不考量，僅以妨害他人即認成罪，將使強制罪的構成要件失去描述不法內涵的功能。</b></p> <p>參考德國實務近年來發展的見解，可區分成兩種層次判斷：<b>單純的身體在場僅能對他人產生心理影響，不能該當強暴行為；行為若造成不能或難以排除的物理性障礙效果時，則屬強暴行為。</b></p> <p>(二)脅迫</p> <p>通說與實務最常使用的脅迫定義是：使人心生恐懼的（將來）惡害通知，<b>其基本結構是「如果你不—那麼我就」</b>，應注意的是，由於過分從精神層面擴張強暴概念使用，脅迫要件的使用情形較少。</p> <p>以臥軌抗爭為例，抗議者對於火車是否啟動並無支配力，取決於駕駛，另一方面，此時反而是臥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尋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強制罪分析</p>	<p>軌抗議者面臨火車駛過的惡害可能，故此非脅迫行爲，但仍可討論是否該當強暴行爲。</p> <p>三、整體不法之規範評價</p> <p>(一)概述</p> <p>面對質疑者認爲，手段目的之關聯性是立法論而非現行法下的解釋論，林鈺雄教授的回應是：我國法之強制罪構成要件將「權利、義務」與「強制效果/目的」結合，如此一來，審查是否成立本罪時，不可避免的要評價強制手段與目的關聯性。</p> <p>之所以強調要整體判斷，係因爲即使個案中確實存在或不存在權利或義務，還是要藉由合理關聯性的存在與否，來判斷是否需刑法處罰，此時正需藉助整體規範評價的方法來認定。</p> <p>(二)檢驗方式</p> <p>所謂不法，在通說主張的三階層理論，係指構成要件與違法性兩個層次的總稱，「權利、義務」雖然在強制罪中具有構成要件的外觀，但若是進一步判斷權利與義務之有無，仍需結合構成要件與違法性，在整體不法的規範評價上認定之。一般來說，行爲該當犯罪構成要件時，也會被推定具有違法性，此時則進入是否具有阻卻違法事由的檢驗，若有此事由即阻卻其違法性，整體不法亦不存在。強制罪的情況當然也能以阻卻違法事由從反面觀點排除不法性，但本罪最大的問題不在於此，而是因爲強制情狀太容易出現，而反面審查的阻卻違法事由卻不常存在，無法完全對權利義務的認定問題產生作用。基於上述原因，<b>強調「手段—目的之關聯性」的作用正是在於提供正面審查違法性的途徑，藉此汰除欠缺不法的行爲，避免強制罪的過度適用。</b>至於關聯性要如何判斷，非屬單一法則的適用，取決於複數不同原則的個案適用，包括：<b>輕微性原則、公權力強制手段優先原則、內在關聯性原則、違法性原則、利益權衡原則、自主性原則等。</b>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重點整理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電施工案 之抗爭行為 與強制罪 檢驗</p>	<p>一、涉及社會抗爭的關聯性原則適用</p> <p>(一)輕微性原則 如果強制行為侵擾程度甚低，欠缺實質意義的社會損害性，本於與實質違法性的相同法理，應否定強制罪適用。 本文中，僅造成輕微交通不便的妨害行車路線行為，對於公共安全的損害以及對駕駛人的行動自由妨害皆甚低，不需以刑法處罰。</p> <p>(二)公權力強制手段優先原則 類似於自助行為的合法性判斷，只有在公權力不及介入且具有急迫性的案例中，例外允許個人自力救濟，甚至採取強制行為。 本文中，民眾抗議未經構通的工程核准程序，並且阻止工人在警方到達前就施工，本文認為，此未違反公權力優先原則。</p> <p>(三)內在關聯性原則 本原則係為了禁止過度連結，以無關的要求來正當化強制行為，保障個人的自由與尊嚴。 本文中，阻撓工程車與工程人員的行為，正是為了阻止正當性有疑慮的工程進行，可認為具內在關聯性。</p> <p>二、憲法及公約在社會抗爭的解釋適用 憲法基本權與強制效果具有密不可分關係的部分是第22條的一般行動自由，然而解釋上諸多行為都可納入一般行動自由的範疇，且其並非絕對受到保障，仍可能受到限制。 <b>社會抗爭案件中，最常見的基本權衝突是抗爭者的表意自由（憲法第11條）、集會遊行自由（憲法第14條）與被抗爭者的一般行動自由（憲法第22條）之間的緊張關係。</b>在整體不法規範評價中，仍需注意憲法優位與合憲性法律解釋的要求。另一方面由於2009年我國公布實施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自應注意人權保障是否落實兩公約的規範精神。 本案或許是違反集會遊行法的抗爭行動，但應強調的基本概念是，集會遊行違法並不代表強制行為違法，本文認為，憲法與公約所保障的集會遊行型態係「和平集會」，只要未有嚴重的暴力破壞行為，即使未經主管機關允准，也應受憲法與公約保障。</p>
--	--	-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b>考題趨勢</b>	一、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中，強暴與脅迫的定義為何？ 二、反面審查違法性與正面審查違法性的概念區別為何？ 三、何謂「手段一目的關聯性」？
<b>延伸閱讀</b>	一、盧映潔(2014)，〈肉身抗議與強制罪－簡評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397號刑事判決與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27期，頁82-87。 二、許恒達(2014)，〈抗議、靜坐與強制罪－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811號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27期，頁88-112。  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 立即在線搜尋！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